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有關於目標項目公司經營之兩組發電機組的發電量出現無心之失之文書錯誤。就已投入商業運行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商業運行之兩組發電機組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發電量應為15兆瓦，而非因不慎而在該公告中誤植的15兆千瓦。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

* 僅供識別